

訴 願 人 XXXXXX XXX 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34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媒介失聯之越南籍 xx xxx xxx (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 x 君) 予案外人○○○ (下稱○君)，由○君聘僱 x 君於民國 (下同)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6 日在民宅 (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) 及○○○○醫院○○之○○病床 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) 從事看護○君父親之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 (下稱新北市專勤隊) 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派員至上開醫院查獲，乃製作執行查察營業 (工作) 處所紀錄表，經分別訪談 x 君、○君之受託人○○○ (下稱○君) 及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移署北新勤字第 113800049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72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3413 號裁處書 (下稱原處分)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 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 (市) 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x 君出示依親居留證及健保卡，雙證件上的照片皆與 x 君的長相無誤，且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還未過期，居留事由也是顯示依親-夫，不知 x 君竟是失聯移工，其說是外籍配偶是騙人的謊言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媒介 x 君非法為○君工作，有新北市專勤隊 113 年 4 月 16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新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6 日、5 月 1 日、5 月 11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x 君出示依親居留證及健保卡上的照片為 x 君，居留事由為依親，不知 x 君竟是失聯移工，是 x 君欺騙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新北市專勤隊 113 年 4 月 16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
「……問本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 7 時 5 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床查獲你（失聯移工身分）在現場非法從事照顧國人○○○之工作，是否為真？你為何在該址？答屬實。我來工作賺錢。問你於何時？持何種簽證或證件來臺？目的為何？……答我只記得是西元 2017 年，日期忘記了（經查為西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入境）。持居留簽證。來臺工作。……問你逃離原雇主工作地之時間及原因為何？為什麼逃離原雇主？答我跑很久（經查為 2019 年 2 月 8 日失聯）。原本照顧的阿公很兇，我會怕，我跟仲介公司講，但還沒有幫我換雇主，我就自己跑掉，自己找別的工作……。問承上，你是否有非法聘僱你從事看護工作之非法雇主之基資及聯絡方式？答我有老闆的 xxxx……老闆是我照顧的阿公的女兒。問經出示國人○○○……入出境照片，是否為你非法雇主？答是。問何人介紹你至○○醫院從事照顧國人○○○工作？答我有一個越南同鄉朋友，她結婚來臺灣，她

給我介紹的，我騙她我也是結婚來臺灣的配偶。問承上，你有無非法仲介之聯絡方式？答我都是透過 XXXX 跟朋友連絡，她的用戶名稱為『XXXXXX』。……問經檢視你與對話非法仲介之對話紀錄，內有○○○台北○○○○分行帳號……之照片，是否為非法仲介所使用之銀行帳號？答 是，這個是因為老闆住在日本，老闆沒辦法給我薪水，所以老闆匯款給我朋友，我朋友再匯款或拿現金給我。……問 非法仲介如何告知你○○醫院的工作機會？答 她以前有照顧過同一個阿公一天，她用 XXXX 跟我講工作地點跟時間。……問 你於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床非法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照顧阿公。問 你於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床工時為何？薪資如何計算？有無加班費？有無提供食宿？答 一天 24 小時。日薪 3,500 元。沒有。就睡醫院阿公的病床旁邊，老闆還有幫我訂醫院的便當。三餐都有。問 承上，何時領薪水？由何人以何方式支付？……答當初說好照顧阿公從 4 月 3 日照顧到 4 月 20 日，在我上班之前，老闆已經匯款給我朋友了。老闆已經先匯款給非法仲介，但我朋友還沒拿給我。問 你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床工作多久？答 工作是從 113 年 4 月 3 日開始，我是先到老闆家應徵工作。問你如何前往○○醫院……答 我在雇主家工作沒幾天，阿公身體不舒服，我推阿公去醫院看急診，後來阿公就住院。問 ○○○何時住院？答 約 4 月 8 號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，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卷附新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案緣本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 7 時 5 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房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X XXX……在現場從事照顧國人○○○之工作，X 女是否受○○○……聘僱？答是，只是暫時的，因為照顧○○○父親○○○的印尼籍看護工回印尼，向○○○請假 16 天，○○○才會聘請臨時的看護。……問 X 女如何向○女應徵工作？是否有介紹人？答透過在醫院照顧朋友媽媽的越南看護○○○介紹。問介紹人為何人？○女與○○○如何認識？答○○○……○○○原本是想請○○○幫忙照顧爸爸……但是○○○剛好已經有接案子在醫院照顧其他病人，是○○○再幫○○○詢問『○○○』是否有空可以接案子，『○○○』就是你們後來抓到的○○○。……問○女有無要求 X 女出示居留證、護照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？若有，是否影印留存？答沒有……問○女是否向相關政府機關查證○○○身分？答沒有……問 X 女何時開始受○女聘僱照顧○○○？（何時開始在家照顧？○○○家地址？何時住院？）答 X 女是今年 4 月 3 日下午到家裡，跟印尼外傭

交替接班，隔天（4 月 4 日）爸爸開始發燒，於 4 月 8 日早上送○○○醫院急診，急診完○○○就住院，本來預計聘僱 x 女到 4 月 19 日……問 x 女薪資如何計算？有無提供三餐？答 x 女薪資照醫院看護費用一天 3,500 元。有提供三餐。問 ○女如何給付薪資給 x 女？……答 因為○○○需要出國，擔心無法親自拿薪水給 x 女，所以出國前就先匯給○○○，請○○○最後一天（4 月 19 日）拿給 x 女。後來 x 女就被移民署抓走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 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又依卷附新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經本隊人員提供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xxxx……入出境照片，你是否認識？答認識。……問 x 女有無出示過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（包括居留證、護照、身分證等等）給你看過？答當時我在醫院認識她時，我有問過她結婚多久，她有拿出她的居留證還有健保卡給我看，但沒有拿出多久她就收回去，所以我也沒有看到，再說我看了也看不懂。問你是否曾介紹 x 女工作？答是。問你介紹 x 女受聘僱於何人？從事何種工作？答一位臺灣姐姐。我介紹 x 女去姊姊家照顧阿公，姊姊請我找看護約 17 天的工作。問本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 7 時 5 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房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xxxx……在現場從事照顧國人○○○之工作，你是否知悉？……答是。姊姊隔幾天的中午用 xxxx 跟我說的。問現場提示……○○○……出入境照片，你是否認識？是否即為你媒介 x 女非法工作之非法雇主？答是，就是我上述的姊姊……問你何時及如何介紹工作予 x 女？答今年 4 月 3 日，我把 x 女的 xxxx 給姊姊，後續他們自己聯絡，我是事前有當面跟用 x xxx 告知 x 女大致的工作時間跟工作內容，有說餵食阿公要小心，也有說這 10 餘天的工作我本來要自己接，但是我沒有空，才請 x 女幫忙。……問 x 女於『○○醫院』○○-○○病房工作薪資由誰支付？薪資如何計算？如何支付？是否提供食宿？答 姐姐給。我知道是在家工作的話日薪是新臺幣 3,500 元，在醫院工作的話是 3,000 元。還沒給。姐姐有提供三餐。問 經提示 x 女手機翻拍照片，此是否為你與 x 女之 xxxx 對話紀錄？『xxx xxx』是否為你 xxxx 帳號名稱？答 是……問 承上，你與 x 女之 xxxx 對話紀錄中，你曾於『T. 2, 1 Th4（時間 4/1 週一）』傳送『3500 x17 天= 59,500 4/3 下午 5 點到 4/20 上午 10 點』之文字訊息予 x 女，該文字訊息用意為何？答 姐姐傳給我，我轉傳給 x 女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，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四）依上開筆錄所示，本件既經新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非法媒介 x 君

為○君工作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亦自承係其媒介 x 君為○君工作，且與 x 君、雇主○君之受任人○君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五) 雖訴願人主張 x 君曾出示之居留證與健保卡上照片為 x 君云云。惟按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杜絕非法媒介，是故禁止任何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。訴願人既已知悉 x 君身分為外國人，在未明確查證相關事實之情形下，仍媒介 x 君為○君從事工作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僅以 x 君出示之居留證與健保卡上照片係 x 君為由，執為免罰之論據。況依上開新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示，x 君有拿出她的居留證及健保卡給訴願人，但沒多久就收回去，訴願人也沒有看到；是訴願人未查證 x 君居留證上所記載之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註記之依親戶籍相關證明等，尚難謂訴願人已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不同意見書

- 一、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範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」在我國工作不須申請許可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即係我國人配偶而合法工作者，案外人 x 君於新北市專勤隊查獲未經許可工作時，該君於調查筆錄即自承欺騙訴願人其亦為國人配偶、故可合法工作。訴願人更已詢問其結婚多久等細節且 x 君曾出示居留證和健保卡，足徵訴願人並無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故意。
- 三、又訴願人並非以仲介工作為業，本件亦未受有報酬，純粹基於好意施惠而轉介本

來屬於自己的暫時性工作機會予 x 君，有意聘僱 x 君的雇主自應依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踐行雇主應自負之查證義務，然並無相關規範規定訴願人應踐行之查證注意義務為何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媒介行為之一次性、臨時性、無償性、及受 x 君行使偽造證件事實之特殊性等整體情事進行考量，是課予訴願人過高之注意義務後，逕認訴願人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，實難謂為適法之裁處，本人認為原處分應予撤銷，爰提不同意見如上。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